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管理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屯門公園、青田遊樂場及蝴蝶灣公園於 2015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接獲有關場地噪音滋擾的投訴數字及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的數字，以供委員參考。

背景

2. 本署於 2014 年 7 月 2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轄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上，匯報本署就曲藝團體在公園內進行曲藝活動所引致的噪音問題的跟進工作進展，工作小組建議康文署於每次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有關的投訴及檢控數字，以供參考。

資料報告

3. 在 2015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本署接獲的噪音滋擾投訴數字分別為屯門公園(28 宗)、青田遊樂場(59 宗)及蝴蝶灣公園(13 宗)，有關投訴個案的詳細資料請見附件。在上述期間，本署與警方共進行了 5 次聯合行動，包括屯門公園(2 次)、青田遊樂場(2 次)及蝴蝶灣公園(1 次)，向涉嫌違規人士合共發出 32 宗口頭勸諭及提出 1 宗檢控。

4. 就工作小組建議本署盡快在屯門區訂立特別公園規則，以進一步處理曲藝活動所引起的噪音問題，本署將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討在屯門區訂立特別公園規則的內容及實施安排涉及的人手調配事宜；待法庭就海心公園涉及新公園規則抗辯個案作出裁決後，本署會就擬訂的特別公園規則諮詢地委會及法律意見。現階段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公園的使用情況，並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及加強合作，在發現有違規行為時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維持公園的秩序。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提交給地委會轄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參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5 年 3 月

就曲藝活動引致噪音投訴個案詳細資料
(2015 年 1 月至 2 月)

場地		投訴數字	投訴人數目	投訴噪音的時段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下午	晚上	上午	下午	晚上
屯門公園	1823	10	10		7			3	
	電話	16	16		9			7	
	口頭								
	信件/其他	2	2	沒有提供投訴的時段					
	總數	28	28		16			10	
青田遊樂場	1823	6	6			2	1	2	1
	電話	51	37	3	11	24	1	4	8
	口頭								
	信件/其他	2	2			1			1
	總數	59	45	3	11	27	2	6	10
蝴蝶灣公園	1823	2	2	1			1		
	電話	10	6	2	2		2	4	
	口頭	1	1						1
	信件/其他								
	總數	13	9	3	2		3	4	1